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16: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032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支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确认 2023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033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九、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034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坏账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035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十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036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